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批〔2019〕15号

关于南昌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场平及 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南昌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场平及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场平及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字〔2018〕387号）。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南昌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主要新建九条城市道路、望城新区湿地公园排水箱涵及望贤路景观水渠。官马街为城市支路，总长 1475.962 米，红线宽度为 30 米，设计速度 30km/h，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珂里东街为城市支路，总长 489.489 米，红线宽度为 24 米，设计速度 30km/h，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望德路为城市支路，总长 1477.072 米，红线宽度为 18 米，设计速度 30km/h，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望禄路为城市支路，总长 496.431 米，红线宽度为 18 米，设计速度 30km/h，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望喜路为城市次干路，总长 1716.396 米，红线宽度为 30 米，设计速度 30km/h，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望贤路为城市支路，总长 1410.47 米，红线宽度为 30 米，设计速度 30km/h，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玲岗路为城市支路，总长 2490.285 米，红线宽度为 18 米，设计速度 20km/h，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望北大道为城市主干路，总长 5300 米，红线宽度为 50 米，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启阳街为城市支路，总长 1043.059 米，红线宽度为 37 米，设计速度 30km/h，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185993.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11%。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道路运输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营运状态；建立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及时妥善处理。

（二）废水污染防治

路面径流排入道路两侧雨水管网。

（三）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减少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道路沿线交通管理，保持路面平整度；设置限速、禁鸣等标识和减速带，减小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道路沿线固体废物管理，两侧设置垃圾箱，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排水箱涵产生的淤泥请专业清理公司定期清理。

（六）施工期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严禁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排水沟、挡土墙、绿化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的布置应远离施工路段附近居民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20:00至次日凌晨8:00期间施工，如确需连续作业则应当在作业前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连续作业，防止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道路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围挡，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4、施工建筑垃圾、弃土集中堆放，及时运送至规定场所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七）其他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拆迁安置、土地征用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项目涉及民房工程拆迁、土地征用等事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中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道路两侧红线35米内区域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4a类标准，道路两侧红线35米外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